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对其股权进行了相关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79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该笔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新疆兴汇聚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207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6%）于2015年4月1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两笔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5154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